

证券代码：002420

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70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7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
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10月30日